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换届选举的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键、于根茂、黄笃学、韩精华、魏广民、王凤，独立董事候选人商有光、王占明、徐永前，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取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同意刘键、于根茂、黄笃学、韩精华、魏广民、王凤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商有光、王占明、徐永前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高栋章、杨志军、李耿立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